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院通字〔2018〕15号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安全处罚通报

2018年10月6日凌晨3:05、3:08和10月8日凌晨5:40,校保卫处在安全巡查过程中分别检查到实验十五楼723室、724室和706室未关门。723室房内有1台台式电脑、1台笔记本电脑;724室房内有3台台式电脑和1台照相机。

经学院核实,10月5日晚上实验十五楼723室和724室装修工人施工后未锁门,723室用房负责人王靖、724室用房负责人李玉林未尽到安全管理职责;2015级硕士研究生杨鹏飞在10月7日晚上最后离开实验室时没有将实验十五楼706室房间门关好,该实验室用房负责人及研究生导师顾金楼未尽到安全管理职责。

院务会议讨论决定,依据2018年4月25日发布的《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处罚条例》(院通字〔2018〕2号)对此次安全违规事件的相关责任人员通报批评,并作以下处罚:

(1) 实验十五楼723室夜间未锁门事件责任人:

王靖: 扣除津贴1000元;

(2) 实验十五楼724室夜间未锁门事件责任人:

李玉林: 扣除津贴1000元;

(3) 实验十五楼706室夜间未锁门事件责任人:

杨鹏飞(研究生): 停发1个月的三助津贴;

顾金楼: 扣除津贴2000元(作为用房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各扣除津贴1000元)。

特此通报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